

黄许可决〔2025〕164号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规计局委托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 宋华力

电 话: 0371-66022241

黄 委

2025年11月27日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规计局委托，2025年9月29日，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节保局、建管局、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水务发展集团，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审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专题论证报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黄河内蒙古段经多年治理，初步形成了堤防和河道整治工程相配套的防洪工程体系，在防洪保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黄河上游汛期降水量大、持续时间长，连续发生较大洪水，受汛期洪水持续冲刷及凌汛影响，部分工程出现险情，同时局部堤段仍存在不达标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黄河干流内蒙古段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河段防洪能力，实施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基本同意工程采用的设计洪水成果及工程治理段设计水面线成果。

三、工程任务及标准

(一)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在现有工程基础上，通过加高培厚部分堤防、新建部分堤段堤身迎水侧护坡、开展淤背区治理、新建部分堤段坡面排水工程、治理相关穿堤建筑物、修建河道整治工程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黄河干流内蒙古段防洪防凌能力。

(二) 基本同意治理标准。都思兔河口至三盛公河段左右岸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三盛公至蒲滩拐段左岸及右岸西柳沟至哈什拉川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段为 30 年一遇。

石嘴山至三盛公河段河道整治流量为 2200 立方米每秒，三盛公至蒲滩拐河段河道整治流量为 2100 立方米每秒。

(三) 基本同意设计标准。鄂托克旗阿尔巴斯段、那林套亥段堤防级别为 4 级，顶高程为设计水位加超高 1.9 米，顶宽 6 米。堤防护坡顶高程为设计水位加 0.5 米。淤背区顶高程为低于设计水位 1.0 米，顶宽 30 米。

险工工程顶高程为低于堤顶高程 1.0 米。控导工程顶高程为整治流量相应水位加超高 0.5 米；整治流量相应水位低于滩面时，顶高程取滩面高程加 0.5 米。护岸工程顶高程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0.5 米。考虑凌汛影响，护滩工程顶高程为整

治流量相应水位加超高 0.5 米，整治流量相应水位低于滩面时，顶高程取滩面高程加 0.5 米。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加高培厚干流堤防 12.403 千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坡 84.030 千米、蜂格护坡 44.202 千米，开展淤背治理 25.459 千米，建设坡面排水工程 186.171 千米，干流堤顶路面硬化 12.403 千米，维修加固和封堵穿堤建筑物 87 座；新续建和加固河道整治工程 83 处，长 136.195 千米。

（二）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对堤防欠高 0.5 米以上的鄂托克旗阿尔巴斯段、那林套亥段堤防进行加高培厚，加高培厚沿原有堤线布置；对微弯治理河段，根据稳定河势、控导主流的要求安排险工或控导工程建设；对迎流顶冲、长期靠流或塌滩塌岸严重且尚不具备微弯治理的河段，布置险工、护岸（滩）工程。

五、防洪影响

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影响分析结论。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成果，各治理段防冲护砌范围满足最低冲刷线深度要求。修建河道整治工程采用就岸防护和微弯治理相结合，加高培厚堤防沿原堤线布置，占用河道过洪面积 0.08%~0.14%，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基本无影响。

六、对第三方影响

工程治理段涉及黄河石嘴山、巴彦高勒、三湖河口、包头、头道拐等水文站，三盛公水利枢纽，二道拐扬水站等取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应按照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乌海市水务局、巴彦淖尔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等受影响第三方的复函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七、规划符合性

《黄河流域防洪规划》提出，加快黄河宁蒙河段防洪工程建设，规划新建堤防 112.74 千米，加高帮宽 1393.39 千米，河段采用微弯型整治，规划河道整治工程 253 处。《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进一步完善宁蒙河段防洪工程体系，规划近期新建堤防 42.7 千米，加高帮宽堤防 996.8 千米，远期加固堤防 644.7 千米。本工程建设基本符合上述规划思路和相关要求。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